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职称评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专业技术资格自主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严格结合学院岗位设置，在核定的岗位数额和结构比例内，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评聘，并根据学院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评聘计划，开展评聘工作。

第四条 在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院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依照学院制定的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接受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委员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符合学院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由个人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

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年度的当年底）。主要是：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3.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
4.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或译著；
5. 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成绩等证明材料；
6. 评审组织及其管理部门需要的有无犯罪记录、有无不良职业行为及其他方面的材料；
7. 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一张；
8. 《送评材料目录》。

申报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对提供的复印件应当由核实人签字并加盖核实人所在部门公章。

第六条 个人申报材料须经所在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至职称工作职能部门。申报、核实过程中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申报条件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超过规定申报时间或者不符合申报程序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组织

第七条 学院组建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

术能力进行评议；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的评价进行审核评议，并拥有对专业技术资格申请人学术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权和最终裁决权。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分支专业（学科）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三个子库组成，其成员由在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院内外专家组成，其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均不少于 20%、45 岁以下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库由 5-7 人组成，评审委员库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上，各学科评议组成员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上。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的评审委员会以及专家库需调整其成员的，应按原组建时的程序报批。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调整人数不应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评审

第十条 评聘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学科组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聘任的程序。

（一）公布拟聘岗位。

（二）个人申请。个人按照学院要求自主申报，填写岗位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系部审核推荐。

1. 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 民主测评推荐。申报人员公开述职，参加测评人员达到所在

单位总人数（因公外出人员除外）的 80%以上，且获半数以上同意票者方可推荐。推荐结果要按专业进行排名，不得并列，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推荐结果报人事部。

（四）人事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五）校外专家评议。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要将 3 篇代表作送校外本专业（学科）的专家进行评议。代表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并为第一作者。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申报人员不得私自送审。评议结果分“已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三个等级。评议结果中有 2 个以上为“已达到”或“基本达到”的进入下一程序。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业绩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评议，并根据需要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答辩。评价结果分“已达到”和“未达到”二个等级。评价应根据具体岗位条件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个评委给予“已达到”评价的数量不应超过公布岗位数，评价结果汇总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加上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已达到”评价的进入下一程序。

（七）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公示。

（八）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学科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评议，并根据需要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进行答辩。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投票分“赞成”、“反对”和“弃权”，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进入下一程序。

（九）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结果公示。

（十）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发文聘任。

第十一条 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根据申报情况，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正副主任委员各1名，从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13-17人组成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同时从学科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5-9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

评议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议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中正高级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必须在规定人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召开会议时，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审议过程的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评审结果无论通过与否，必须填入评审申报表，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在评审申报表上签章，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执行委员、评议组成员和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十三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公布后的1个月内分别报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并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时，与会成员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委员会。对于不能执行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学科组成员，评审监督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视具体的情形和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停止评议、通报批评、取消成员资格、宣布评议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政策规定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评审通过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还应即予撤销。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